

行政公告

[類別] 標題

[11102830] 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單位 / 發佈人

學管科 / 張怡婷

時間 / 點閱

2022-04-01 12:59 / 82

內容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(星期六)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(星期日)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- 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行政公告 學管科 張怡婷 發佈時間：2022-04-01 12:59

 列印公告